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4〕69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忻州市康养园区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选址的意见

忻州市云锦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征询建设的忻州市康养园区建设工程（一期）选址意见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公司提供的项目选址范围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不涉及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且处于忻州经济开发区的释放区内。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用地选址。

二、请你公司按照我局《关于忻州经济开发区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晋文物函〔2023〕211号）有关释放区的要求，可不开展考古勘探，但在建设过程中，如新发现古代地下文化遗存，应立即停工并及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待妥善处理后再行施工。

山西省文物局（代章）

2024年4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